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2年度 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粤府土审（20）〔2023〕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2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潮自然资〔2023〕9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潮州市湘桥区2022年度第四十二批次使用10.840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湘桥区将国有农用地9.5695公顷（其中耕地4.4120公顷）和未利用地0.258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0131公顷。上述10.8409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
